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補字第1929號

原　　告　佳福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天助

訴訟代理人　陳振碩

被　　告　陳福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

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應以原告因被告交付上開車牌及行車執照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使用前開車牌之行政管理費，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參以原告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8條所載之行政管理費用為每月新臺幣（下同）1,200元，及被告應自民國111年7月起繳納上開行政管理費，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萬4,800元（計算式：行政管理費1,200元/月×29月=34,8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適用113年12月31日之前舊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張誌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陳羽瑄